**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行业新型监管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省内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从事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经营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艺术品、网络文化等文化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或从事旅行社、等级景区、星级饭店、在线旅游服务等旅游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是指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遵循“依法行政、合理关联、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依据信用信息数据，建立信用评价模型，生成信用评价结果，并以数字、符号或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分类，结合监管资源和监管对象现状，建立差异化监管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权益保护，是指完成信用评价工作的行业信用管理部门，以及接受评价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依法对于评价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保密活动，以及依法对于评价结果的异议、修复的方法和过程。**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检查、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建设、维护并提供省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同时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同步，通过“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

1. **信用评价**

**第六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按照总分为1000分进行计算，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分为AA、A、B、C、D共5个等级。**

**第七条 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另行制定，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遵照实施。**

**第八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发布时间和形式。发布形式包括评价主体的信用分数和信用等级的独立发布或联合发布。发布平台和查询渠道应提前公开，为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查询与自身相关的信用评价结果提供便利。**

**第九条 信用评价应当依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和更新的频次，进行周期性的数据修订和结果计算。**

1. **信用监管**

**第十条 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于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等级、差异化的管理服务。可实施的管理服务措施包括监督、激励、限制、惩戒等。**

**第十一条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监督。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降低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具有失信等级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提高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对于具有AA、A、B信用评价等级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分别设置抽查比例或频次为原来的25%、50%、100%。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分别提高抽查比例或频次到原来的150%和300%。**

**第十二条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守信激励。对于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时，推行信用承诺，提供便捷服务，给予优先办理；**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政府财政性资金补助，推荐享受政府各类优惠政策扶持；**

**（三）优先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进行推荐；**

**（四）利用“信用江苏”网站、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水韵江苏 有你会更美”微信公众号，“水韵江苏”微博等平台，开展典型宣传和行业示范活动；**

**（五）优先推荐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民间团社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展览推介活动；**

**（六）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七）人才引进、业务交流、岗位培训等活动中，给予额外名额；**

**（八）国家及省内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三条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失信惩戒。对于具有C或D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按照其失信严重程度，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严格审查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利用“信用江苏”网站、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对于政府部门组织的表彰评奖活动，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参评资格或不予推荐，对于其他评优评奖或展览推介活动，暂缓推荐；**

**（四）将失信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五）国家及省内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四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同步到省级大数据管理部门、省级信用主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省级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补贴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1.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异议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在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启动复核过程，核查相关信用数据，重新计算信用评分。如复核过程中发现情况复杂，需要异议申请方补充提供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请方。**

**在受理异议申请或收到最后一次补充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受理部门需要完成复核工作并形成结论，以书面方式将异议申请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方。**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佐证材料。**

**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重新计算信用等级和评分。修复后信用等级达到B及以上等级的，不再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被认定为C级不满3个月的，或被认定为D级不满六个月的，不予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提出的异议申请或信用修复的申请记录，不作为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依据。**

1.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